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生物质能供热项目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《关于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生物质能供热项目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合理性

此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生物质能供热项目，符合国家发展循环经济政策，具有“节能、降耗、减排”等优点。项目经济效益明显、社会效益显著，符合公司战略规划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。

2、合规性

公司使用 4,900 万元超募资金在客户项目现场投资建设生物质能供热项目工程，包括生物质锅炉、生物质气化炉、辅机设备及相关工程的建设，内容及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--超募资金使用（修订）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3、必要性

随着公司倾向于选择资金实力强、信用程度高、发展前景好、蒸汽或热力用量多的优质大型企业，走“精品项目”和“大型化”路线,为加快生物质能供热项目工程建设，尽快实现项目经济效益，利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生物质能供热项目具有充分必要性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使用 4,900 万元超募资金在客户项目现场投资建设生物质能供热项目工程。

独立董事：葛芸、容敏智、吴琪

2014年5月9日